

#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上海纬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康经纬、韦旭星：

根据康经纬的申请，经调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拟撤销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的上海纬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文号为：沪市监崇撤听告〔2025〕001424958 号），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可以在该告知内容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该权利。

联系人：朱昀明、戴婷 联系电话：59629212

特此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